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61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七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五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sup>1</sup>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本會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上市申請人發出一封關注函及三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申請人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有關法定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的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2</sup>就17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7月，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當中識別出聯交所可作改善以提升表現的多個範疇。我們檢討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各業務單位之間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方面的溝通往來，對上市部的監察工作，以及上市委員會的監督角色。我們還檢視了聯交所對股份期權計劃<sup>3</sup>，以及有關上市申請人和發行人的投訴的處理方法。

### 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

在本會作出有關建議後，聯交所於8月發表有關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建議作出的修改可鞏固聯交所的權力，以便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

1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工作回顧

### 債務市場

本會與聯交所定期檢討債務資本市場制度。聯交所於8月就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制度的改動，發表諮詢總結<sup>4</sup>。有關修訂包括提高發行人的資產淨值要求及最低發行額。

### 收購事宜

9月16日，本會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主席魏麗霞展開紀律研訊。我們找到魏在

2019年3月至5月期間曾經購入股份13次，而每次均觸發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隨著本會決定對魏作出公開譴責，並施加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後，紀律研訊遂告一段落。

自10月5日起，根據《收購守則》必須展示的文件，須透過證監會的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方式呈交，以簡化呈交和刊發過程。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9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61	143	191	-25.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4	225	192	17.2

4 《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